附件4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。现就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申报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我单位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监督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。
3. 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、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4.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同意调整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，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，退回所享受的优惠资金支持，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四川）。
5. 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 月 日